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惠仲土挂告〔2026〕005号 出让公告的更正公告

我局对《惠州仲恺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惠仲土挂告〔2026〕005号）（以下简称“《出让公告》”）的内容作更正公告如下：

公告内容“五、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的第（六）点调整为：“项目未达到本公告规定的集约用地指标或者非优先发展产业的，用地单位必须按《出让合同》及《仲恺高新区产业项目监管协议》的约定补缴土地出让金、缴交违约金等，如果需要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补缴土地出让金由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估价期日应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受理补缴地价申请时点为准；该项目由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对竞得人履行《仲恺高新区产业项目监管协议》的后续监管职责。”

特此公告。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6年3月9日

（联系人：张 工，联系电话：3271601）